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文件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教委托幼〔2019〕12号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  
公安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上海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  
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现

将《上海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有关细则。

附件：上海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2日

---

抄送：上海市民政局。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14日印发

---

附件

# 上海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建立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多元包容的上海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对上海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及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前教育规律，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切实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幼儿园发展和管理的领导，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在学前教育领域深入贯彻，确保学前教育始终沿着科学方向发展。

——坚持政府主导。完善市级统筹、以区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根据属地化原则，落实区级政府在学前教育规划、投入、保教队伍建设、监管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完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坚持公益普惠。加大公共财政投入，着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幼儿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

## 三、认定办法

区级人民政府是本区域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建设的责任主体。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和管理由同级教育、发改、公安、财政、市场监

管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 （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定义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具有合法办园资质、面向大众、行为规范、收费合理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 （二）认定标准

#### 1. 符合资质

幼儿园办园条件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标准规定，依法登记并取得民办幼儿园办园许可证。

#### 2. 面向大众

幼儿园根据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开展招生工作，不选择幼儿，不对幼儿和家长进行测试或变相测试。在公办幼儿园资源相对紧张的区域和时段，积极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

#### 3. 办园规范

3年内幼儿园年度检查合格，财务管理规范，无违规收费和抽逃挪用资金等行为，保教质量较好，无“小学化”倾向，无安全事故和安全隐患，社会认可度高。幼儿园教职工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标准配备，且具备相关岗位资质。幼儿园依法保障教职工权益，不拖欠教职工工资收入。

#### 4. 收费合理

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参照上海市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基本标准确定。

### （三）认定程序

#### 1. 园所申请

符合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提出认定申请。

#### 2. 联合认定

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幼儿园进行联合认定。认定工

作定期开展，原则上每年第四季度认定一次，认定后有效期为3年。

### 3. 公示公告

区教育行政部门向社会公示拟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名单和收费标准，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签订《提供普惠性服务协议书》，并于每年3月底集中对外公开名单和收费标准等相关信息。

### 4. 上报备案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将当年认定公布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汇总后，于每年8月底前报市教委备案，并纳入当年教育事业统计。

## (四) 退出机制

1.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截至有效期止未再提出认定申请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自动失效，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发生违规办学或安全事件，或者违反申请认定时的相关承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自动失效，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并退回有效期内获得的相应财政补助。

3.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主动提出退出申请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自动失效，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并退回有效期内获得的相应财政补助。

## 四、扶持政策

各区要完善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机制，充分发挥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完善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政策，并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主要通过以下方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 (一) 综合奖补

各区根据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财力情况，对通过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按办园规模，结合办园质量和办园绩效情况，给予经常性奖补和一次性专项补贴，用于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

质量。

## **(二) 购买服务**

各区根据学前教育规划和设点布局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鼓励民办幼儿园提供小区生普惠性学位。

## **(三) 减免租金**

对租赁所在区教育局园舍（场地）办园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区教育局可适当减免其房屋租赁费用，也可支持园舍修缮、改建等费用。

## **(四) 队伍建设**

各区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提供各类免费培训和教研指导，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在民办幼儿园各类评选、课题申报、项目申报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鼓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立教职工年金制度，对建立年金制度的幼儿园在综合奖补中给予师资队伍建设和专项支持。

## **五、监督管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完善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的年检、督导和专项审计；所接受的财政资金应全部用于改善办园条件和提升内涵发展，不得抽逃挪用。

各区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加强监管，对出现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办园行为不规范、保教质量下降、违规收费、小学化倾向严重等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幼儿园，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称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